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採書面審查）執行情形：

(一)主計室提報本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備查一案，同意備查。

(二)本會主計室填報本會「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案，已依限上網填報。

(三)本會聯絡處提「陸委會社群平臺性別影響評估分析報告」案，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處書面意見修正。

(四)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處書面意見修正。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擬訂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性別議題分為院層級與部會層級 2 類。

二、有關院層級議題部分，本會前已於 110 年 9 至 10 月期間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所訂時程及檢視意見回復。另依性平處 110 年 11 月 11 日函以，考量院層級議題之核定尚需作業時間，請各部會先就

推動計畫之部會層級議題內容，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俟行政院12月上旬核定院層級議題內容後，再將所涉議題納入及撰擬推動計畫，並於12月底前核定推動計畫後函送行政院。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部會層級議題（草案）。（頁5-19）

決　議：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意見修正後通過，併同行政院秘書長審查通過之院層級議題，納入「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並依限函報行政院備查。

案由二：有關本會綜合規劃處提「不同性別對兩岸相關議題民調之態度分析」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政府推動兩岸政策與民意相結合，本會長期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兩岸關係相關議題民意調查，透過長期累積的民調資料，瞭解及分析臺灣民眾對重要兩岸議題之態度變化及未來趨向，作為政府兩岸政策規劃及評估之參考。

二、檢附「不同性別對兩岸相關議題民調之態度分析」。

決　議：請綜合規劃處依性平處意見釐清提案性質並參考「性別分析參考手冊」修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會法政處提「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與會人員之性別統計分析」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為本會法政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歷年辦理成效良好，學員反應熱絡，學員滿意度均逾9成，計畫目的在使各機關辦理兩岸事務人員，掌握政府現行中國大陸政策及動態，並充實對兩岸現況與相關法令之認識。本計畫擬從近 3 年法制班參加人員之性別統計進行分析，瞭解報名參與之人員，有無因性別因素導致明顯之差異，進而調整相關政策。

二、檢附「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與會人員之性別統計分析」。

決　議：請法政處依性平處意見釐清提案性質並參考「性別分析參考手冊」修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填報「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及性平處 108 年 3 月 4 日函以，部會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均需提報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且每次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之提報，均採當年度累計方式（如開會時間為 3、7 及 11 月，即資料區間分別為當年度 1-2 月、1-6 月、1-10 月辦理情形）。

二、檢附本會 110 年 1-10 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

表」。（頁 20-29）

決　議：

一、院層級議題部分，照案通過。

二、部會層級議題部分，經性平處表示，辦理情形應提列為本小組會議報告案，送請各委員予以審議；請相關處室查填 110 年 1-10 月「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並列為補充提案，經委員及性平處進行書面審查後，再請相關處室依書面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併入本次會議紀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

案由1

壹、 整體目標與重點

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推動及相關政策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爰訂定本計畫，分級推動，計有院層級議題（1項）與部會層級議題（5項），整體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院層級議題：致力促進本會各委員會、小組、會報，及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積極提升性別比率。

二、部會層級議題：將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針對本會辦理之各種活動或研習，加強統計及分析活動滿意度及參與者需求，據以發掘政策問題，並研擬因應做法，致力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貳、 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

一、 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一、重要性說明：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二、現況與問題：

（1）本會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共7個（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其中除本會委員會外，其餘均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其中並有4個委員會或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廉政會報）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40%以上之目標。

（2）本會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2個（海基會、策進會），其中海基會監事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目標。

（3）本會委員會係受限於女性內閣成員比例問題，至財團法人董事部分，係由民間捐助企業、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尚有困難。

三、目標與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與目標值)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二、達成率=(任一性別比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本會所屬委員會、小組、會報共7個（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	111年： 達成目標數6個，達成度85.7% 112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85.7%

員委任性比達 委會員一別率達 40% (二)政府助團人國事董事一別例三之 捐財法及營業監任性比達分一	率達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		組、廉政會報)，有6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占85.71%)，其中4個(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廉政會報)已達成任一性別比率40%之指標(任一性別比率達40%者占57.14%)。 二、本會委員因受內閣成員性別比例影響，尚難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餘任一性別比率未達40%之委員會或小組，將利用委員換屆改(補)聘時，提供適當衡平名單供首長參	113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85.7% 114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85.7%

			考，積極提升性別比例。	
	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100% (一)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二)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	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二、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	一、本會計有2個公設財團法人(海基會、策進會)，董監事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情形如下： (一)董事部分：均未達成。 (二)監事部分：海基會已達成(占50%)，策進會未達成。 二、提升達成度之具體做法： (一)提供性別衡平人才建議名單：建置兩岸經貿及文化女性人才名	【董事】 111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112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113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114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0% 【監事】 111年： 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100% 112年： 達成目標數0

			冊，供海基會及策進會增（改）聘人員參考。 （二）海基會部分： 海基會董事部分，係由民間捐助企業、政府機關及各政黨依其業務及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指派產生，董事性別比例有其歷史背景，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尚有其困難，惟未來仍將持續研擬相關精進做法如下： 1. 未來將滾	個，達成度100% **113年：** 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114年：**達成目標數0個，達成度100%

			動式檢視可精進之具體做法，並向海基會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2. 對於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未來如有異動時，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人數。 （三）策進會部分： 1. 因章程規	

			定連選得連任，即現有董事倘有意續任，均予以留任。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監事的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2.111年策進會董監事換屆，有關政府機關之代表，將建議相關機關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	

			策。另民間代表部分，將建議該會優先聘用女性學者或專家擔任監察人，以落實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性別議題1：增進不同性別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平等權利

1. 重要性說明：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政府兩岸政策與交流情形的瞭解，提升處理中國大陸事務專業知能，本會長期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並鼓勵女性公務員參與研習活動，使不同性別之公務人員享有平等學習權利。

2. 現況與問題：

(1)「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係由本會提供課程規劃及講座建議名單，並函請地方政府依實際業務需求提報研習計畫。為提高公務人員參與意願，本會依兩岸情勢及兩岸地方交流情況逐年調整課程內容及活動設計，並增加女性可能關切議題（如兩岸文教、青年、藝文、宗教、大眾傳播、大陸配偶、食品安全、觀光旅遊等）。根據歷年參訓人員性別統計，100年男女比率約52%：48%，女性略低於男性；101年至110年女性均高於男性（以近3年為例，108年42.14%：57.86%；109年41.58%：58.42%；110年39.61%：

60.39%)，反映近年來女性公務員對兩岸及公共議題之關注已有所提升。

（2）另根據109年至110年地方政府提供成果報告顯示，女性對研習計畫滿意度略高於男性（109年92%：94%；110年87%：91%)，將持續運用性別統計，瞭解不同性別參加比例及滿意度變化，並鼓勵縣市政府依業務需求，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研習活動課程規劃。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檢視任一性別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情形及課程需求，瞭解本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情況。	111至114年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同性別滿意度差距不高於6%。	透過統計瞭解不同性別參與研習活動之比例及對整體課程滿意程度，檢視本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 透過研習成果報告書瞭解參加人數及性別比例。 2. 透過滿意度調查瞭解不同性別公務員對研習活動看法，包括：課程主題、時間安排、講座專業及課程教材等，並進行分析，俾供未來研習規劃參考。 3. 賡續將兩岸性平課程及具性別議題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納入課程規劃，並函送地方政府依業務需求提報計畫，及鼓勵地方政府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

			研習活動，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瞭解不同性別課程需求，營造性別友善學習環境。

(二)性別議題2：增進臺灣青少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

1. 重要性說明：為協助臺灣青少年學生瞭解國際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並從國際事務視野瞭解兩岸關係，特藉此促進青少年學生瞭解來自不同領域性別成員之想法及特長，學習民主包容與多元尊重，有助於未來不同性別之人才於相關領域之發展。
2. 現況與問題：
   （1） 本會自108年起持續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邀請高中學生參與三天二夜研習活動，包括國際情勢、兩岸關係與兩岸政策等課程學習及參訪活動等，110年男女比率為男性學員40人（33%）、女性學員80人（67%）。
   （2） 經查本活動參與學員女性多於男性，未來將持續於招標文件要求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外亦將設計活動問卷，期能進一步瞭解男女參與意願不同之原因。

3.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參與學員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當年度本會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參與之高中學生男、女學生之單一性別不少於所有梯次人數之三分之一，不同性別滿意度均達80%以上。	確保高中男、女學生平等參與研習營活動之機會。	為避免單一性別比例過高，未來辦理本研習活動時，將參酌過往參與學員之性別比例，適時檢討招生程序、課程設計及學習環境安排，以達參與性別平等之目標。

(三)性別議題3：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

1. 重要性說明：依內政部統計，截至110年10月為止，中國大陸配偶共計37萬1,518人，佔全體新住民配偶65.29%，為我新住民之多數，且女性比率約92.45%(男性比率約7.55%)，占絕大多數，因而透過辦理活動過程中，提供中國大陸配偶性平意識的資訊及觀念。

2. 現況與問題：

(1) 中國大陸配偶散居於各地，依內政部統計，中國大陸配偶居住人數最多的縣市分別為新北市69,384人、臺北市43,524人及高雄市43,019人，均為6都之一；而居住人數最少則為連江533人、澎湖863人及金門2,420人，均為離島；本島則以臺東2,766人、嘉義3,497人為居住人數較少的縣(市)。

(2) 政府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情形，本會每年辦理相關的輔導活動，惟多於居住人數較多的都會區辦理。因此，偏遠地區或離島則有資源較為貧乏，中國大陸配偶在性平意識及觀念，有

資訊上的落差。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減少居住偏遠地區的中國大陸配偶性平相關資訊的落差	1.111 年-112 年每年辦理 2 場次 2.113 年-114 年每年辦理 3 場次 3.辦理活動之地點需為中國大陸配偶居住人數最少的 5 個縣市之一	於辦理之活動中安排有關性平的課程	1.安排專家學者講授政策法規或性別平等課程。 2.播放影片或提供宣導資料。 3.參考學員問卷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4.發送中國大陸配偶相關權益文宣。 5.邀請當地的地方政府宣導陸籍配偶權益。

(四)性別議題4：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交流活動納入性平意識

1. 重要性說明：近年移居來臺港人大幅增長，受香港情勢影響，預期未來港澳移居來臺人數可能持續增加。如何協助渠等順利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並確保不同性別擁有公平的社會參與機會及資源分配，為重要之議題。

2. 現況與問題

(1) 據內政部統計，109年核准來臺居留之港澳人士共計1萬1,815人，較108年(6,962人)成長近7成，為強化對在臺港澳人士之關懷及照顧，本會刻規劃辦理港人分區座談、在臺港澳學生就業創業座談及深度文化參訪等活動，以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合作。

（2） 鑒於來臺港澳人數日益增多，本會將持續觀察在臺港澳人士之性別比例，規劃性別友善之活動，協助不同性別人士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本會辦理在臺港澳人士關懷座談等活動，內容含括不同性別之需求，參與對象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則，活動具備性別平等之意涵。	111-114年參與本會辦理活動之臺港澳人士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1.依照不同性別需求規劃活動。 2.考量性別比例原則邀請講者及活動對象。 3.配合活動宣導性別主流化意識。	1.規劃可吸引不同性別港澳人士參加座談主題。 2.倘參與座談者性別比例失衡,優予邀請性別比例較少之人士參加。 3.座談內容須納入不同性別人士之經驗及觀點議題。

(五)性別議題5:「兩岸政策及新聞聯繫交流研習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 重要性說明：兩岸政策攸關我國家安全及未來發展，兩岸關係並為媒體持續關切之重大議題，爰期透過辦理研習活動，增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新聞部門人員對當前兩岸政策之瞭解，強化新聞業務之聯繫互動，並鼓勵不同性別之公務員有平等學習之權利。

2. 現況與問題：

(1)參與研習之性別統計：

a. 本會108、109年各辦理1梯次「兩岸事務及新聞聯繫交流研習營」，2梯次研習之性別比女性占約6成(108年58.2%，109年61.1%；男性108年41.8%，109年38.9%)，顯見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女性學員參與比高於男性。

b. 另依據考選部近年資料顯示，一般行政類科之公職考試，女性錄取人數均略高於男性，此趨勢亦與本會辦理前揭研習營之女性參與比例相當，本會將持續關注研習營之參與性別比例，並將性別平等參與納入規劃辦理及後續評估之參考，未來亦將考量將性別平權及生命教育等內容適時安排於研習課程內容。

（2）不同性別參與研習營互動之差異觀察：本會辦理前揭研習營之課程互動過程中，涉及中國大陸與臺灣政治面向的探討，確有男性學員政治討論參與度高於女性學員之趨勢，後續辦理研習營時，值得再觀察不同性別對兩岸議題參與的差異性，另亦將視情增加媒體識讀的課程內容，觀察不同性別的認知角度差異。

3. 目標與策略

目標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確保研習學員之組成及研習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目標	1.持續關注每梯次性別參與比率，並逐年累計分析相關資料。 2.不同性別對研習是否符合需求及活動各項滿意度皆達80%以上。	1.加入性平相關議題之研習課程，利用團體活動參與達到性平目標。 2.研習活動問卷增加性別平等之調查項目。	1.以重視性別不同經驗與特質之角度適時納入性別平等課程；安排媒體識讀、生態導覽課程，藉由室內及戶外不同授課方式，提升學員對性別平等之思考，進而尊重差異，欣賞多

			元精神。 2. 在問卷中將調查研習活動內容、各項設施及服務，並分析不同性別之意見回饋差異性，做為下次辦理之調整參考。

參、考核及獎勵

一、 本會將上一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辦理成果，於次年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並於每年2月10日前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並經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後，於3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二、 本計畫每年應根據前一年辦理情形加以檢討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並參考性平處對年度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視需要提出修正計畫。

三、 本會對於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著有績效人員，酌予獎勵。

案由 4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

填報部會：大陸委員會　　辦理情形資料區間：110 年 1 月至 10 月

議題名稱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研議相關措施，提升性別比例	在部會首長之性別比例未提高前，於召開委員會議如委員有請假而指定代理人員出席會議時，請其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以增加女性參與之比例（含指定代理人員）不低於三分之一。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75%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75% 110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85.7%（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 111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5.7%	**一、 本(110)年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績效指標目標數共計 1 個，業已於本年 10 月達成，達成度 85.7%，說明如下：**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於本年 9 月完成改聘後，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女性 7 人[38.89%]，男性 11 人[61.11%]） **二、其他前已達成上揭績效指標之委員會或小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廉政會報、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達成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共 15 人，女性 6 人（40%），男性 7 人（46.67%），另懸缺 2 人。 （二）廉政會報共 17 人，女性 9 人（52.94

				％），男性 7 人（41.18％），另懸缺 1 人。 （三）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共 23 人，女性 11 人（47.83％），男性 12 人(52.17％) （四）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共 23 人，女性 11 人（47.83％），男性 12 人（52.17％） （五）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共 7 人，女性 4 人（57.14％），男性 3 人（42.86％） **三、尚未達成指標者（大陸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委員會議女性參與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10 月 27 日召開第 28 次委員會議，總出席人數 50 人，其中女性 18 人（36%），男性 32 人（64.%）。未來本會仍將持續積極提升女性參與會議比例。
		一、海基會 (一)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	**一、董事部份：**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一、持續宣導增加海基會女性董監事比例的政策目標，第 11 屆已新**

		性董事的政策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二)對於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優先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 二、策進會 (一)因章程規定連選得連任，即現有董事倘有意續任，均予以留任。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監事的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	0%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50% **二、監事部份：** 108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海基會）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 110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50% 111 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100%	**增 1 名女性代表董事：** （一）本會依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之揭示，於該會辦理第 10 屆董監事換屆改聘事宜時，即通函推派代表擔任該會董監事之主管機關，可優先考慮推派女性代表。 （二）另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5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013759 號函所附性平處意見：「……建議陸委會建立兩岸間經貿及文化領域女性人才資料庫，作為海基會及策進會增（改）聘董事參考名單，俾達成本項議題績效指標。」本會於同年 7 月 31 日提供彙整兩岸經貿

		比例政策目標。 (二)未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人選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		及文化領域之女性人才名冊，函送海基會參考，並於該會辦理本（第11）屆董監事換屆改聘事宜時，再次通函推派代表擔任該會董監事之主管機關，可優先考慮推派女性代表，本屆已新增1名女性代表董事。 （三）本會已向海基會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未來將請該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二、持續宣導增加策進會女性董監事比例的政策目標：** （一）「本會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年）草案」轉知策進會預為準備。 （二）持續向策進會宣導有關政府對於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

				策目標。 （三）策進會將於111年辦理董監事改選時，有關政府機關之代表，建議相關機關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其他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另民間代表部分，亦將優先以女性學者或專家擔任董事或監事，以落實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摘要及決議：照案通過（開會日期:110年11月30日）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

辦理情形資料區間： 110 年 1 月-10 月

議題名稱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經由統計分析檢視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男女性參加比例變化，瞭解是否符合性平政策目標。 **【綜合規劃處】**	108至111年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為瞭解不同性別參與研習活動之狀況，透過統計參加研習人員的男女性別比例，以檢視本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一、透過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問卷調查，瞭解參加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二、另透過機關問卷設計瞭解不同性別公務員對研習活動的看法，包括：課程主題、時間安排、講座專業及課程教材等，並進行分析，俾供未來研習規劃參考。 三、持續規劃兩岸婚姻法律事務等性平課程，並鼓勵機關將性	一、110 年度本會與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 3 個縣市政府執行 3 項計畫，參加人數 154 人，女性 93 人（60.39%）、男性 61 人（39.61%），達成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之績效指標（110 年男女性別百分比差距較 109 年略大；109 年女性為 58.42%、男性為 41.58%）。 二、據地方政府提供之滿意度調查結果，110 年女性學員滿意度略高於男性（女性 91%、男性 87%），顯示本研習計畫提供不同性別學員平等參與機會，亦獲得不分性別學員之高度支持。 三、根據地方政府成果報告，學員多認為講座以專業角度解析中國

議題名稱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別平等觀念融入課程規劃。	大陸內外部及未來政經情勢，且因地制宜，貼近地方實務問題，有助於增進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處理兩岸事務知能。惟受疫情影響，110 年僅 3 縣市辦理 3 項計畫，且多以業務需求為導向，側重兩岸經貿交流課程，未開設性平相關課程。 四、本會已持續將兩岸性平議題課程及具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納入課程規劃，並函請地方政府依業務需求提報計畫，及鼓勵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研習活動，營造性別友善學習環境。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參與學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文教處】**	108至111年本會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參與之大專院校學生男、女學生之任一性別不少於所有梯次人數三分之一。	確保在臺之大專院校男、女學生平等參與研習營活動之機會，並透過營隊活動深化青年學生性別平等觀念。	1. 辦理研習營活動時，於招標文件中敘明招生之男女學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據以落實執行。 2. 適時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於營隊活動	一、110 年研習營活動學員計 158 人，包括男性學員 69 人，女性學員 89 人，參與學員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少於三分之一。 二、本案課程規劃均採團體分組進行，並按整體男、女學員人數比例均衡配置組員人

議題名稱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中，增進青年學生了解。	數；另於學員進行營隊相關團體活動時，亦適時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概念，包括鼓勵學員勇於表達自身觀點、尊重彼此想法等，並由講師引導學員進行同理與易位思考，據本案意見調查問卷顯示，學員整體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增加政策及權益宣導、服務聯繫機制說明之普及性，納入性平觀點的宣導。 **【法政處】**	於辦理宣導活動場次中，皆納入性平觀念的宣導。	至各縣市舉辦相關陸配活動、座談會，增加政策宣導及性平觀念普及性。	與各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至各縣市舉辦陸配活動，宣導最新政策法令及權益，說明服務聯繫機制，以摺頁、影片等方式宣導性平觀念；另透過問卷瞭解中國大陸配偶學習情形。	一、本處於 10 月、11 月分別於臺南、新北及臺中辦理三場「110 年度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活動，宣導現行兩岸婚姻政策及相關措施；課程中放映影片，並聘請 CEDAW 講師講授性平課程，會後並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學員（陸籍配偶）學習情形。另邀請相關縣市政府指派包含就業、社福、教育、衛生等主管業務人員，講授及宣導有關措施及資源。

議題名稱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二、三場活動計 120 名學員參與，均滿意本會課程及 CEDAW 課程內容的適當性、難易程度等安排，且認為上過 CEDAW 課程後，對於 CEDAW 有初步的認識，有助於中國大陸配偶 CEDAW 意識的提升。
本會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避免產生性別偏頗，應維持男女性別參與比例不致失衡，進而逐步落實性平政策目標。 **【港澳蒙藏處】**	每年度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單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達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意識觀念。	除活動辦理及學員錄取比例將性平納入考量外，將規劃活動內容結合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同時安排交流討論時段，以利達到深化學員性別平等意識之效。	一、設計不同活動主題，廣泛吸引不同性別學員參加。 二、倘有學員報名性別比例失衡，優先錄取特定性別。 三、納入性別意識觀點並結合活動議題，於活動中進行性別相關議題交流。	一、本處於本（110）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及 10 月 16 日針對在臺港澳學生留臺就業、創業及居留定居等主題，以線上方式辦理三場次座談活動，邀請講者性別比例為 6 男 6 女，比例各半，實際座談報名人數為 412 人，其中 192 人為男性，220 人為女性，講者及參與人數男女比例相當。 二、前揭座談之主題均為港澳學生關切議題，座談中亦請不同性別講者分享求職或創業經驗，並就性別相關

議題名稱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議題與參與者交流，如請講者特別就臺灣職場平權觀念及自身經驗進行分享，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座談活動中。 三、依學員反饋意見，相關活動滿意度均達八成以上，且男女學員滿意度均相當。另有女性學員反映臺灣職場平權意識較港澳為高，對我政府推動性平工作表達高度肯定。